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“环保管家”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环保管家”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清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5200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9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“环保管家”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堇中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清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9日

